

# 北京大学医学部

## 关于2016年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阶段考核工作的通知

北医（2016）部研字145号

各院（部）及有关教学医院：

2016年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专业学位研究生阶段考核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一）2014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第一阶段临床能力训练、且课程成绩与转科考核成绩合格者方能参加考试。

（二）2015年及以前入学、在接收单位连续从事临床工作半年以上、以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培训合格证书在职申请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人员。

（三）2015年及以前入学、在接收单位连续从事临床工作半年以上、以北京大学医学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培训合格证书在职申请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但总分低于260分，可补考相关科目。

（四）2012-2014年进入北京大学医学部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已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或已被接受的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可只参加专业英语科目考核。

### 二、考核科目

笔试部分：专业理论、专业英语

面试部分：临床思维、临床技能

### 三、考核时间

专业理论和专业英语：2016年11月6日

临床思维、临床技能：2016年11月7日～2016年11月22日，各专业具体考核时间见研究生院相应通知。

### 四、报名流程

#### （一）网上报名与学院初审

##### 1. 考生网上报名

报名考生应在“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16年9月5日9:00至2016年9月19日17:00。

##### 网上报名步骤：

（1）考生凭“用户名”和“用户密码”登录进入“管理系统”（网址：<http://gratest.bjmu.edu.cn/yjs/login.jsp>）。

（2）进入“培养管理”-“临床能力考核”-“学生报名”-“新增报名”。

报名类别填写：首次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及在职人员选择“申请考核”，首次参加考核的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包括已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或已被接受的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选择“住院医师插班考试”，所有申请补考的考生选择“申请补考”。

二级学科为内科学、外科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肿瘤学的考生需填写三级学科。

填写完成相关信息后提交即可完成网上报名。

首次报名考试者不缴纳任何费用，再次报名考试者需至各学院、医院主管研究生办公室缴纳考试费（笔试部分100元，面试部分200元）。

## 2. 学院网上资格审核

各学院、医院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管理系统”，对本单位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网上初审。

学院初审时间：2016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19日。

学院初审的具体要求见《2016年度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专业学位研究生阶段考核工作资格审核要求》（附件1）。

学院初审操作步骤：

(1) 考生凭“用户名”和“用户密码”登录进入“管理系统”。

(2) 进入“培养管理”-“临床能力考核”-“学生报名审核”。

审核结果分为：通过（考生具备考核报名资格）、不通过（考生不具备考核报名资格，报名过程终止）、退回（考生信息填写错误，可修改后再次提交报名申请）。

## （二）研究生院审核

各学院、医院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完成网上初审后，于2016年9月21日前将“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报名汇总表（加盖公章）纸质版1份及考试费上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进行抽查复审。

## （三）下载准考证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准考证可从“管理系统”内自动生成，由考生登录“管理系统”，进入“培养管理”-“临床能力考核”-“学生报名”-“查看考试安排及打印准考证”，打印准考证。“管理系统”内无电子照片信息的考生，打印后在“照片”位置粘贴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并到所在学院（基地）主管办公室在照片上骑缝盖章。

## 五、注意事项

（一）考生和学院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在各环节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关工作，届时系统将自动关闭相应功能，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受理。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一律不允许参加阶段考核，凡在报名材料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违规参加考试者一经发现将取消成绩；对在职申请学位人员及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将取消学习资格。

（二）已获得“ZLS”开头学号的住院医师考生一律以“ZLS”开头学号报名考试，不再使用“ZYY”开头学号。

（三）申请转博的研究生在考核结束并拟录取后，再填写《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交各学院研究生主管办公室后，由各学院统一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进入拟录取转博名单的研究生须于次年一次性通过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方可获得博士入学资格（深圳医院考生须通过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 （四）联系电话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培养办公室 82801405。

附件：1. 2016年度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专业学位研究生阶段考核报名资格审核要求

2. 2016年阶段考核工作安排表

北京 大 学 医 学 部

2016年8月30日

相关附件:

- 附件1. doc
- 附件2. doc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